


請問真的有依刑法第246條被法院判有罪成立的例子嗎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其他犯罪 2019-09-05 06:52

前幾天在新聞裡看到警方依刑法第246條公然侮辱壇廟罪移送一位婦人。

請問為什麼刑法會規定第246條：「I 對於壇廟、寺觀、教堂、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，公然侮辱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II 妨害喪、葬、祭禮、說教、禮拜者，亦同。」呢？真的有人因為這條規定而被判有罪嗎？

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20/4021187>

 吳沂蓁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5 留言：0

2026-01-05 17:47

您好：

搜尋[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](#)，關於[刑法第246條](#)的判決雖然不多，但過去確實有人觸犯本條規定而被判有罪。以下簡單分享2則案件供您參考：

[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2351號刑事判決](#)

曾有一名楊姓男子，因為自認為遭到神明欺騙，而對神明心生不滿。基於公然侮辱壇廟的犯意，在一日早晨騎車前往臺南市的「開基武廟」，對著廟中供奉的「三寶佛」及「五公菩薩」神像丟擲雞蛋和木尺。

法院認為「開基武廟」是公眾前往祭拜、祈福的廟宇，而楊男的行為在傳統信仰習俗之下，已足以使一般人在精神上感受到難堪，因此構成刑法第246條公然侮辱壇廟罪，處罰金新臺幣3,000元，得易服勞役。

[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532號刑事判決](#)

2018年2月28日，有數名青年為了訴求轉型正義、臺灣獨立的政治理念，前往位於桃園的慈湖陵寢，對蔣中正的靈柩、遺像，周圍窗簾、牆面及地板潑灑紅色油漆並丟擲塑膠瓶。而後，檢察官依刑法毀損罪、公然侮辱墳墓及公眾紀念處所罪等罪提起公訴。

法院經審理後指出，刑法第246條第1項所指的「公然侮辱」行為定義，與刑法第309條的意涵相同。法院認為被告潑灑油漆的行為，是對於228事件責任歸屬、蔣中正的歷史地位等可受公評之事，提出意見及評論，屬於具體指摘的象徵性言論，不符合「侮辱」（抽象謾罵）的要件，因此不構成公然侮辱墳墓及公

眾紀念處所罪，僅構成毀損罪。

► [公然侮辱](#)，[公然侮辱壇廟罪](#)，[毀損罪](#)，[寺廟](#)，[宗教](#)，[侮辱](#)

 洪品毅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1 留言：0
2019-09-07 06:56

本文就提問者的問題，簡要答覆如下：

為什麼刑法會規定第246條呢？

（一） 保護法益作為刑事立法的目的

- 1.原則：〈刑法〉的設立是為了禁止「任何人造成他人法益的侵害」，這也是刑事立法的要求，即刑法的每一個法條必須要有想要保護的「法益」（保護法益成為立法的目的），這樣才能把特定行為（例如，殺人行為）予以限制。
- 2.例外：然而，我國刑法定典中有若干條文（或章節）難以勾勒出立法者想要保護的法益（或根本欠缺保護法益），或立法者訂立出來的條文，沒辦法去保護他（指立法者）想要保護的法益^[1]。
- 3.欠缺保護法益的刑法規定是過度侵害人民基本權利，應屬違憲（因為，欠缺合憲的公益目的）。作為司法者（如刑事法院法官、大法官）應該要極力找尋刑法規範中所要保護的法益，因為一旦認定特定刑法規定欠缺所要保護的法益，等同於認定立法者制定的法規範違憲。然而，宣告違憲進而不適用法律，並非司法的本質（依法審判）。

（二） 刑法第246條的保護法益為何？

- 1.本罪所要限制的行為是「公然侮辱」，藉由限制任何人侮辱他人，所要保護的法益，應為「名譽權（他人於公眾的評價與信用）」。然而，本罪的行為對象卻是壇廟、寺觀、教堂、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，便讓人想問，對於這些建築物公然地侮辱，究竟會侵害誰的法益，難道是信徒對於寺廟虔誠祭祀的心，還是建築物本身的價值？
- 2.本文認為，該罪欠缺所要保護的法益，而是立法者單純為了限制「人民對於這些建築物或紀念場所進行侮辱」而制定，即屬於刑事立法的例外（欠缺保護法益，但就想要禁止人民這麼作）。其原因可能為，中國人重視祭祀、宗族、先人，故限制如此的行為。

關於本罪相關判決，請提問者自行前往[法律法源網](#)搜尋。

註腳

[1] 例如，我國刑法第185-4條肇事逃逸罪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

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本罪想要保護的法益，應該（之所以說「應該」，是因為連保護法益都眾說紛紛）是被害人的生命、身體法益，但卻要求肇事者不得離開事故現場。那麼即使沒有逃逸的肇事者，在場注視受害者失血而亡，其並不違反本罪，卻也無法達成本罪的立法目的。

► 保護法益，刑事立法，公然侮辱壇廟罪
